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体育局（本级）的 2026年“国球两进”器材配送项目（第一批）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外乒乓球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6,543.296263 万元（大写：陆仟伍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陆角叁分），资产总额为 7,513.686819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玖分），属于 小型企业；

2. 围网（2.5米高），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石家庄帝奥帝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2,996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7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柒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悬浮地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国体浩康河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160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室内乒乓球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6,543.296263 万元（大写：陆仟伍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陆角叁分），资产总额为 7,513.686819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玖分），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安市西京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